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位于吉首市峒河办事处溪头村两宗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该竞拍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董事会2018年12月15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上述土地竞拍事项已完成相关法定程序，本公司收到吉首市国土资源局《成交确认书》，公司以9829万元竞得位于吉首市峒河办事处溪头村两宗面积共计218403.2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其中：[2018]14-1号地块出让面积为184926.29平方米、[2018]14-2号地块出让面积为33476.98平方米）。2019年3月22日，吉首市国土资源局与本公司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19-1、2019-2）。上述地块规划用途为工业，出让年限为50年。公司将尽快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成交确认书》；
-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